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19-04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3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港”）分别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主要内容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将所持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100%股权（含青岛港集团拟持有的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股权划转涉嫌违反相关方前期承诺及相关业务规则，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股权划转涉嫌违反相关方前期承诺及相关业务规则，目前，相关方仍在进一步论证核实，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待后续相关事项明确后，相关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